

## 根據第 132 章第 52(1)條提出檢控但不成功的個案

	A 公司	B 公司
罪行	所售賣的食物不屬於買家要求的物質 [抵觸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第 52(1)條]	所售賣的食物不屬於買家要求的物質 [抵觸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第 52(1)條]
個案編號	STS 2045/2001	TMS 13912/1999
犯罪日期	二零零零年十月十日	一九九九年七月十六日
事實概要	<p>一名衛生督察到大埔一間新鮮糧食店購買豬肝樣本進行分析。他在持牌人面前把樣本標記、密封和加上標籤，然後送交政府化驗所進行分析。根據政府化驗所的分析報告，該樣本的鹽酸克崙特羅含量為每千克 2.4 微克。</p> <p>鹽酸克崙特羅可引致食物中毒，而買家亦沒有預料食物會含有鹽酸克崙特羅。</p>	<p>一名衛生督察在屯門一間新鮮糧食店購買豬肉樣本。他在店鋪負責人面前把該樣本標記、密封和加上標籤，然後送交政府化驗所進行分析。根據分析報告，該豬肉樣本的鹽酸克崙特羅含量為每十億分之 9.1(按重量計算)。</p> <p>鹽酸克崙特羅可引致食物中毒，而且並非買家所要求的物質。豬肉內含這種物質達十億分之 9.1(按重量計算)，是不能接受的，且對買家有損。</p>

申辯	不認罪	不認罪
裁決	裁定無罪	裁定無罪
裁決的理由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法庭認為被告的發票[由上水屠房就被告購買的豬隻發出]真確並可以接受</li> <li>在關鍵日期，上水屠房的運送程序不理想[上水屠房已由二零零年十一月起實行新的標籤和運送制度]</li> <li>該批豬隻運送到被告的新鮮糧食店，由被告的合夥人檢查，發現附有戳記</li> <li>被告已作出應盡的努力，並相信該屠體和內臟已通過上水屠房的檢查</li> <li>因此，被告以這項檢查作為依歸</li> <li>控方未能在無任何疑點的情況下證明被告的控罪成立</li> <li>被告因而獲裁定無罪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裁判官表示被告意圖以第 132 章第 71(1)條作為依據。她接受被告的證據和發票</li> <li>就各種相對可能性作出比較之後，她相信該名衛生督察所購買的豬肉應與該發票有關，而所述豬肉源自長沙灣屠場</li> <li>她亦認為經屠宰的豬隻不會導致豬肉的本質有所改變</li> <li>因此，被告可援用第 71(1)條提出免責辯護</li> <li>她裁定被告無罪</li> </ul>

根據第 132 章第 52(1)條提出檢控而成功的個案

	C 公司
罪行	所售賣的食物不屬買家要求的物質 [抵觸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第 52(1)條]
個案編號	TWS 22779/1999
犯罪日期	一九九九年七月六日
事實概要	<p>一名衛生督察在葵涌一間新鮮糧食店購買豬肝樣本。他在店鋪負責人面前把該樣本標記、密封和加上標籤，然後送交政府化驗所進行分析。根據分析報告，該豬肝樣本的鹽酸克崙特羅含量為每十億分之 39(按重量計算)。</p> <p>鹽酸克崙特羅是一種哮喘藥，豬肝內不應含有此藥物。食物內的鹽酸克崙特羅並非買家要求的物質。</p>
申辯	不認罪
裁決	裁定有罪
刑罰	罰款 5,000 元，另加樣本和分析成本[即 458 元]
裁決的理由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裁判官信納控方已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證明被告售賣的豬肝，對購買該豬肝樣本的衛生督察有損。由於鹽酸克崙特羅在香港並無註冊，因此不應出現於豬內臟或豬肉內。由於有人非法以該藥物餵飼豬隻，以致在容易積聚藥物的豬隻器官(例如肺、肝和腎)內，都含有該藥物的殘餘。在此情況下，這種藥物屬於外來物質。事實上，食物中倘含有非正常成分內的物質，不論是由於上述做法或透過其他方法(如注射)而產生的物質，都屬於外來物質。</li> </ul>

裁決的理由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• 食環署高級醫生和高級獸醫師等專家証人所提供的證據清楚顯示，鹽酸克崙特羅對健康有害。雖然沒有說明食用含十億分之 39(按重量計算)的鹽酸克崙特羅的豬肝，會有甚麼影響，但買家沒有預料豬肝會含有這種藥物。因此，售賣含有鹽酸克崙特羅的豬肝，對買家有損，而食用這類豬肝是否對健康有害，則無須證明。</li><li>• 由於被告的證據[即豬隻供應商的發票和收據]只是傳聞證據，所以不能接受。因此，被告並不符合第 70 條的規定，不能援用該條文以提出免責辯護。</li></ul>
-------	---